

1+1>2！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单位召开联席会

# 深化府院联动 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衡阳晚报讯（通讯员 李晓龙 李文霞 谭丽萍）为进一步深化重大疑难案件府院联动机制，加快推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4 月 17 日，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衡阳铁路运输法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司法局召开实质化解行政争议府院联动工作联席会。

会议指出，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涉集体土地征收、社保待遇等

行政争议案件呈上升趋势，给诉源治理工作带来压力，也给人民法院裁判案件提出新挑战。

会议重点围绕涉集体土地征收、社保待遇等相关行政诉讼案件中的疑难问题进行研讨，与会人员逐一分析，结合工作职能提出相应建议。通过交流讨论，四家单位基本达成共识，有助于减轻当事人讼累、节约司法资源、实

质化解行政争议。

下一步，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单位将进一步深化府院联动机制，紧紧围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法治政府建设、促进纠纷多元化解等重点任务，推进府院联动机制由个案协调、事后化解向源头预防、前端治理延伸，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衡阳法治衡阳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祁东县人民法院金桥法庭：

## 坚持不懈促履行 十年积案终执结

衡阳晚报讯（通讯员 曹黠）“感谢祁东县人民法院金桥法庭的执行法官，现在我终于拿到赔偿款了！”近日，祁东县人民法院金桥法庭在多番努力下成功执结一起历时近 10 年的执行积案。当事人在领到执行款后，难掩激动的心情，在电话里连连道谢。

2012 年 9 月，吴某某驾驶大中型拖拉机从祁东县衡枣高速连接线开往过水坪镇方向，因驾驶不当，导致其驾驶的拖拉机与李某某的三轮摩托车相撞，经交警部门认定，在该次交通事故中，吴某某负主要责任，李某某无责任。李某某起诉至祁东县人民法院后，经开庭审理，最终判决吴某某赔偿李某某各项损失共计 67559

元。然而，判决生效后，吴某某拒不履行给付义务，赔偿款迟迟未支付。2013 年 10 月，李某某向祁东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金桥法庭的工作人员首先查询了吴某某名下的各项银行存款、车辆、房产等财产信息，未发现吴某某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且吴某某下落不明，执行法官多次前往其祁阳老家均未找到吴某某。后又根据申请执行人提供的线索，多次辗转于湖南、广东两省寻找吴某某，仍一无所获，最后只得冻结了吴某某的银行账户，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以及限制高消费名单。该案后经数次恢复执行，均没有财产线索及被

执行人下落，一度陷入僵局。期间，申请执行李某某于 2016 年 8 月因病去世，祁东县人民法院通过执行异议程序，裁定由李某某的继承人行使该案的权利。

2023 年 1 月，金桥法庭的工作人员在例行查询吴某某的账户资金时，将新增的查询网络资金功能投入使用，发现吴某某的微信有资金 5000 余元，遂立即采取了冻结措施。吴某某得知微信账户被冻结，终于肯主动现身，并表示愿意与申请执行人和解。最终，经双方协商达成执行和解，吴某某一次性赔偿 58000 元后，申请人放弃剩余赔偿金。

近日，该案执行款发放到位，至此终于案结事了。

雁峰区人民法院：

## 紧急出动不停歇 跨省查扣促执行

衡阳晚报讯（通讯员 杨鹏）近日，雁峰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远赴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在一天内成功扣押被执行人马某宾利车一辆，及时有效维护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据悉，在执行林某和马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执行法官通过调查发现，被执行人马某名下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仅在外省有一台宾利车，若能扣押并处置该车辆，有望为申请执行人挽回部分损失。然而在执行法

官多番劝说与调解之下，被执行人始终拒不配合、逃避履行，且车辆踪迹不明，难以扣押处置，执行工作一度陷入僵局。

对此，执行法官并未轻言放弃，仍然坚持积极主动对接双方当事人。最终，根据申请执行人提供的线索发现了被执行人宾利车的踪迹。执行法官当机立断，当即组织精干力量赶赴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为避免节外生枝，同时最大限度维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执行干警昼夜兼程，于次

日便将被扣押车辆火速拖至雁峰区人民法院。获得了申请执行人的真情点赞与衷心感谢。目前，该辆宾利车已进入司法拍卖程序。

千里奔袭、舟车劳顿是执行工作的常态，也是雁峰区人民法院干警为民服务的缩影。在这样日复一日快节奏的工作中，执行干警们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以实际行动保持执行的高压态势，用汗水和青春浇灌执行热土，为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幸福感贡献执行力量。

常宁市人民法院：

## 法治讲座为青少年撑起“保护伞”

衡阳晚报讯（通讯员 陈萍）为深入推进“平安校园”建设，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普法宣传教育，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近日，常宁市人民法院的法官来到该市泉峰小学，给同学们带来了一堂生动的法治知识讲座。

在法治知识讲座上，法官用小学生津津乐道的歌曲《Come on the way》引出“法律知识 ABC”，拉近与同学们的距离，提高大家的学法兴趣。采取以案讲法、以案学法等通俗易懂的方式，向同学们普及毒品类别、吸毒危害、吸烟危害、电信诈骗，深入浅出地讲解了青少年不良行为及违法犯罪的危害性，告诫同学们要学法、懂法、守法，争做遵纪守法的好学生。

“被一群人围攻怎么办？”法官通过问答的方式与同学们互动，启迪学生深入思考，从校园欺凌的角色、表现、危害，着重普及了什么是校园欺凌、如何预防校园欺凌，帮助同学们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并呼吁同学们友好相处，坚决向校园暴力说不，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共建文明友善校园。

此次法治宣传进校园活动，在校内营造了浓厚的法治氛围，培养了青少年的法治思维，提升了青少年的预防违法犯罪意识和维权意识，进一步增强了未成年人自我保护、自我防范的能力，为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石鼓区人民法院：

## 调查研究取“好经” 交流学习促提升

衡阳晚报讯（通讯员 饶文星）近日，石鼓区人民法院积极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的号召，以繁简分流、诉源治理、“学习型”法院建设、“我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为主题，该院负责人带队，前往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海淀区人民法院、昌平区人民法院交流学习，取长补短，推动石鼓区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收案达 13 万件，诉源治理和繁简分流在提升审判质效上起到了重要作用。石鼓区人民法院一行首先来到朝阳区人民法院，详细了解了法院党建活动开展、“无讼朝阳”、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等工作。双方还就一站式建设、联合党委政府共建社会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化解体系、繁简分流工作机制运行、加强审判质效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深入探讨。

北京市海淀区高校林立，根植于此的海淀区人民法院在人才“引育留”方面有着成功的经验。为做好人才建设工作，石鼓区人民法院负责人一行与海淀区人民法院进行了座谈。座谈会上，海淀区人民法院负责人详细介绍了该院积极建设“人才高地”，与高校齐搭共建人才培养平台、打造“海法大讲堂”培训品牌、培养宣传调研型人才等方面的工作经验，为石鼓区人民法院人才梯队培养、“学习型”法院建设提供了有益的经验做法。

今年年初，最高人民法院挂牌命名首批“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获此殊荣。为更好地司法为民，石鼓区人民法院负责人一行来到昌平区人民法院取经。昌平区人民法院负责人介绍了“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与党建融合的“自选动作”、法院文化建设、探索创新“云处置”财产执行模式等工作经验，为石鼓区人民法院深入开展便民司法服务，继续争创“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提供了可借鉴的经验。

石鼓区人民法院将以此次交流学习为契机，结合法院工作实际，让调研学习的宝贵经验转化为打开工作思路、提升司法水平的动力，切实推动调研成果落地见效，努力推动法院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

## 用手电筒吓死 1100 只鸡，他获刑 6 个月

衡阳晚报讯（通讯员 夏尚）吓死鸡被判刑？没错，这是发生在衡阳县的一个真实案件。近日，衡阳县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了一起故意毁坏财物案，一男子因吓死 1100 只鸡而获刑六个月。

这桩鸡舍“惨案”到底是怎么回事？事情要从 2022 年 4 月说起，被告人谷某某在未经同意的情况下砍了钟某某家的树，钟某某的妻子发现此事后将树拖走，谷某某便心生怨恨。

为了打击报复，谷某某便趁着夜色偷摸到钟某某家的养鸡场，在鸡棚门口用手电筒照射鸡群，导致鸡群在受到惊吓后，四处乱飞，聚集到角落，460 只鸡因互相挤压、踩踏而死亡。

钟某某发现后，谷某某为此赔偿了 3000 元，心里对钟某某的不满也变得更加强烈，于是又以同样的方式，导致钟某某家的鸡因受到惊吓挤压致死，而这一次又死亡了 640 只鸡。

经价格认证中心认定，两次挤压致死的鸡总价值为 13840 元。

衡阳县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谷某某主观上为泄私愤，意欲造成他人损失，在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导致鸡群死亡的情况下，仍先后两次实施照射鸡群的行为，造成被害人损失上万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依法应追究其刑事责任。综合被告人谷某某的犯罪情节、悔罪表现、社会危害性等，法院依法判决被

告人谷某某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法官说法：我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条规定，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即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故意毁坏财物罪中的“毁坏”不仅包括从物理上变更或者消灭财物的形体，如烧毁他人所有的汽车，摔烂他人的手机等；也包括效用上的丧失，如放飞笼中的小鸟，将他人的戒指扔入大海等。此外，我们通常认为“财物”就是指无生命的物品，但是在财产犯罪中的“财物”还包括有生命的动物。本案中钟某某饲养的鸡属于其个人的财物，符合故意毁坏财物罪的犯罪构成。